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2-24号

申请人：苏某甲、苏某乙、尤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苏某甲等三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查处违法用地法定职责的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2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违法用地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拥有的承包地拟被征收，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指引，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上获知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15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6〕XX号）。该批复所附征收土地明细表中载明所征收的某某行政村某某村的土地为XX公顷建设用地，而申请人案涉承包地为耕地，并不在该批复批准的征收范围内，故案涉地块并未经过合法程序征收，属违法用地。2022年11月21日，申请人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被申请人邮寄了《违法用地查处申请

书》，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书面告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转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处理，现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已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收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调查函后进行调查，因案涉土地在太康县境内，不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被申请人将案件交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后于2022年12月13日将调查情况书面回复申请人，并有申请人签名的送达回证。故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2.申请人曾于2022年9月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的答复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应当向太康县人民政府或太康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获取。申请人仍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不应当予以支持。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1日申请人苏某甲、苏某乙、尤某某三人通过EMS1155611905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请求查处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苏某甲等三人承包地上正在进行的违法用地行为，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22年12月6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交《关于调查处理土地问题的通知》，所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与苏某甲等人邮寄给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查处申请书内容一致。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2月8日责成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结果为案涉土地已于2016年被批准征收，2018年已出让给周口某某集团，该

局认为申请人反映情况与事实不符。2022年12月13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向苏某甲等人送达了《关于某某乡某某申诉查处某某乡某某学校违法占地申请书的回复》。2022年12月15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违法用地情况调查报告》，将调查结果及已向苏某甲等人作出回复等情况报告给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2.EMS1155611905XXX 邮件交寄单（收据）及物流详情；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15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查处理土地问题的通知》及《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受理告知书》；5.《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口某某集团通过网上挂牌形式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6.《关于某某乡某某申诉查处某某乡某某学校违法占地申请书的回复》及送达回证；7.《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违法用地情况调查报告》。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本案中，申请人苏某甲等三人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太康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根据上述规定应由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被申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成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对案涉查处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核查并向苏某甲送达了书面回复。综上，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苏某甲等三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4 月 3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